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3年12月2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预留授予以2023年12月26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3年12月2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7、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9,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66,28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6.06?0.04=16.02元/份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办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P=10.71?0.04=10.6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6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81.19万份,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58.70万股,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92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696.50万股的3.7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61.9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8%,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84.83%;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139.89万份/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15.17%。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16.06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10.7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0.67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预留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	20%	25%	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	42%	50%	42%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80%	70%	80%	70%

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	42%	50%	42%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80%	70%	80%	7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75%+(A-An)/(Am-An)*25%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75%+(B-Bn)/(Bm-Bn)*25%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其当期股票期权、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7.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9,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66,28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法律